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基〔2019〕19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劳模创新工作室”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市委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有关要求，推进上海加快落实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建设“五个中心”、打响“四大品牌”，在全社会传承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劳模创新工作室的示范引领作用，上海市总工会修订了《上海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市委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有关要求，推进上海加快落实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建设“五个中心”、打响“四大品牌”，在全社会传承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增强劳模感召力，让广大职工学有榜样、赶有目标，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意见》（总工发〔2017〕13号）精神，市总工会将在全市深入开展上海市“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旨在激励广大劳模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广泛开展技术创新、科研攻关，最大限度实现创新工作室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等功能，引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一支规模宏大、技能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技术工人队伍，有力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升级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为规范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二条 劳模创新工作室是由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技能水平、实践经验、管理经验、技术能力、业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的劳动模范作为领衔人，并以劳模名字命名，由相关人员组成的创新团队。劳模创新工作室是服务企业、服务职工、组织职工开展岗位创新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基本条件是：

1. 有劳模领衔：至少有一名省部级（含）以上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为领军人物；

2. 有创新团队：团队须为非成建制的部室，专业技术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相对合理，且有效运行一年以上；

3. 有攻关项目：近年来至少有1个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获得有关方面的认可或认定，成为单位的智囊团、岗位的创新源、项目的攻关队、人才的孵化器；

4. 有创新成果：团队发挥了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等功能，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有场地经费：有相对固定、满足开展活动所需要的活动场所，有用于创新活动的专项经费。

第四条 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工作目标是：以发现和解决工作现场的急、难、险、重问题为重点，在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有突破。

第五条 劳模创新工作室的主要任务是：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劳模业务专长和技术优势，努力开展创新技术培训、业务交流、高师带徒等活动，紧紧围绕本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发挥劳模作用。

第三章 创建与管理

第六条 上海市总工会原则上每年命名一批（100个）上海市“劳模创新工作室”。

第七条 上海市“劳模创新工作室”原则上由各区局（产业）工会已命名并运行一年以上的“劳模创新工作室”中推荐申报；上海市总工会组织考核评审，择优命名。全国劳模领衔的创新工作室符合第三条的可优先命名。

第八条 劳模创新工作室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建立创建活动台帐、创新成果台帐和成员发展台帐，提高劳模创新工作室学习交流、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所在单位工会应建立劳模创新工作室管理台帐，加强日常管理。

第九条 劳模创新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所在单位工会、区局（产业）工会每年期末应对劳模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考核，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基本条件的劳模创新工作室，以及领衔劳模已故、离职、退休等不能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劳模创新工作

室，须向上海市总工会申请摘牌，取消其上海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称号。

第十条 劳模创新工作室活动经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承担。上海市总工会命名的“劳模创新工作室”，上海市总工会将一次性给予贰万元工作经费补贴；所属区局（产业）工会也应给予不少于1:1的资金支持，并保证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活动经费使用符合上海市总工会相关财务规定。

第十一条 上海市“劳模创新工作室”在项目开发、成果转化过程中，经创新工作室申请、所在区局（产业）工会申报，择优推荐国家科技进步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市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等荣誉。

第十二条 上海市总工会将建立直联通道，加强对上海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指导和服务，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帮助各区局（产业）工会建立同工种、同行业以及跨领域、跨专业的劳模创新工作室联盟，促进创新工作室之间学习交流，贯通上下游产业链技术壁垒，填补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协作推进的空白点，增强重点产业、尤其是高端制造业的产业集群效应。

第四章 措施与要求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组织要建立劳模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将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列入工会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主动与

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纳入各单位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规划，创建的进展情况、活动开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主动向党政领导汇报，积极主动争取党政的关心、重视和支持，形成党政工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要关心劳模创新工作室成员的成长进步，保护劳模创新工作室成员的创新创造热情，在总结推广创新成果、推荐申报创新先进人物时给予关心和扶持；在组织疗休养、考察交流、培训学习和进修深造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基层企业职工技协组织要积极参与配合帮助劳模创新工作室转化创新成果，及时应用到生产经营活动之中。劳模创新工作室完成的科研和技术革新成果以及知识产权等的归属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工会要积极总结推广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成果或做法，引导广大职工以典型为榜样，扎实工作，创先争优。同时把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打造为工会工作的品牌项目，努力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将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贡献力量。

第十七条 各区局（产业）工会应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推动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广泛深入开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上海市总工会。